

浙江大学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条例

浙大研院 2009（29）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资助优秀研究生赴海外参加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，旨在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，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，进一步拓宽研究生国际视野，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第二条 在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管理的暂行办法》(浙大研院（2006）19号)基础上，制定本资助条例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资助条件

第三条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（含定向生和委培生）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；

以第一作者撰写并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或摘要，被在海外举行的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录用。

第四条 原则上每一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资助。表现突出者，可酌情给予奖励。

鼓励每一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能够积极创造条件，获准一次该项资助。

第三章 资助内容和资助额度

第五条 根据申请者具备的条件和论文录用情况，择优分等级资助。

对于论文（摘要）被录用为墙报形式参会者，给予单程国际旅费的资助；

对于以口头宣读形式参会者，给予往返国际旅费的资助；

对于论文被录用为大会（或分会场）特邀报告或主题发言者，除了给予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外，可申请资助会议注册费及参会期间的生活费。

获得会议颁发的优秀论文奖项者，回国后可申请资助往返国际旅费或会议注册费及参会期间的生活费。

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

第六条 符合条件者，个人网上填写“浙江大学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”，并由申请人指导老师、所在学院（系）进行初审、签署意见。定向生和委培生还须同时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并签署意见。

第七条 申请人须递交的材料：

- （1）填写完整的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；
- （2）由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函及论文录用情况证明（包含录用情况、本人报告、发言或报展的日程安排等信息）；
- （3）英语水平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于会议前两个月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处。

第八条 评审工作由研究生培养处负责组织。研究生培养处将分请2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立获准资助的人选名单、资助内容及资助额度并予以公布。

第五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

第九条 获资助者于会议结束后一个月之内，向研究生培养处提交“浙江大学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总结一览表”。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，凭相关票据到财务处报销资助经费。

第十条 资助经费由研究生教育基金支出。相关费用标准按照相应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“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资助条例”同时停止使用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